

令

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榮擅自移師構成戰禍經政府迭電制止猶敢違抗命令驚擾地方若不予以嚴懲實無以申國紀李榮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丘莘鉤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李烈鈞宋淵源鍾榮光陳嘉庚陳李良孔祥熙均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黃石公陳耀垣呂渭生鍾榮光李綺庵蕭吉珊鄭占南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林森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賑款委員會秘書長沈昌呈請辭職沈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雪南呈請辭職陳雪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

務歸併海關辦理着行政院轉飭遵照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伍朝樞爲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施肇基爲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黎照寰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農礦部常任次長曾養甫因病呈請辭職曾養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郁兼任農礦部常任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魯效祖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福民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敬棠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林蔚已另有任用林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綸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部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388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李治東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
行
政
法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389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周本仁喻建勛李士琦陳世儀等四員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
行
政
法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90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徐德彰嚴啟昆二員呈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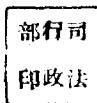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392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程鴻元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據呈已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 鑄 局 啓 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

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覽不數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
用戶安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 |
| | | |
| 廣 告 刊 例 | | |
| 頁 | 數 | 價 |
| 一 | 頁 | 每 號 八 元 |
| 半 | 頁 | 每 號 四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二 元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 | | |